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二零一五年第二号）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1月27日《关于核准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55号文）注册公开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11月13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分离为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种份额类别，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投资有风险，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六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六个月的最后一日。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11月13日，有关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电话：（0755）83199596

传真：（0755）83076974

联系人：赖思斯

注册资本：人民币2.1亿元

股权结构和公司沿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已经由人民币一亿元（RMB100,000,000元）增加为人民币二亿一千万元（RMB210,000,000元）。

2007年5月，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公司10%、10%、10%及3.4%的股权；公司外资股东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受让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3%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

2013年8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74号文批复同意，荷兰投资公司（ING Asset Management B.V.）将其持有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1.6%股权转让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7%股权转让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权的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权的45%。

公司主要股东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总行设在深圳，业务以中国市场为主。招商银行于200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36）。2006年9月22日，招商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396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百年招商局旗下金融企业，经过多年创业发展，已成为拥有证券市场业务全牌照的一流券商。2009年11月，招商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600999）。

公司本着“长期、稳健、优良、专业”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客户推崇、股东满意、员工热爱，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的资产管理公司。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李浩，男，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97年5月加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行长助理、上海分行行长、副行长，现任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邓晓力，女，毕业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1年加入招商证券，期间于2004年1月至2005年9月被中国证监会借调至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工作，参与南方证券的清算；在加入招商证券前，曾在美国纽约花旗银行从事风险管理工作。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风险管理、公司财务、清算及培训工作；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金旭，女，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1993年7月至2001年11月在中国证监会工作。2001年11月至2004年7月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6年1月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在梅隆全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任首席代表。2007年6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李俊江，男，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德国不莱梅大学客座教授、美国印第安纳大学经济系高级访问学者。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院长、金融学院院长、社会科学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美国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副秘书长、中国美国经济学会副秘书长、教育部经济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共吉林省委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吉林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莉，女，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昆明军区三局战士、助理研究员；国务院科技干部局二处干部；中信公司财务部国际金融处干部、银行部资金处副处长；中信银行（原中信实业银行）资本市场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等职。现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联办）常务干事兼基金部总经理；联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蔡廷基，男，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现为香港理工大学）会计系。历任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经理、经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办事处执行合伙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首席合伙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华东华西区首席合伙人。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上海市静安区政协委员、上海市静安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名誉副主席。兼任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非执行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谦，男，新加坡籍，经济学博士。1980年至1991年先后就读于北京大学、复旦大学、William Paterson College和Arizona State University并获得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和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厦门大学任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院长及特聘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高级访问金融专家。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特聘教授和财务金融系主任。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导师，科技部复旦科技园中小型科技企业创新型融资平台项目负责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卫华，女，1981年07月——1988年8月，曾在江苏省连云港市汽车运输公司财务部门任职；1983年11月——1988年08月，任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外汇会计部主任；1988年08月——1994年11月，历任招商银行总行国际部、会计部主任、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1994年11月——2006年02月，历任招银证券、国通证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稽核审计部总经理；2006年03月——2009年04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总审计师；2009年04月起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松，男，武汉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1997年2月加入招商银行，1997年2月至2006年6月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副行长，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挂持工作）。2010年6月至2012年9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6月任招商银行总行业务总监兼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招商银行总行业务总监兼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招商银行总行同业金融总部总裁兼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罗琳，女，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1996年加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先后担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2002年起参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公司成立后先后担任基金核算部高级经理、产品研发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现任产品运营官兼市场推广部总监、公司监事。

鲁丹，女，中山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加入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Oracle ERP系统实施顾问；2005年5月至2006年12月于韬睿惠悦咨询有限公司任咨询顾问；2006年12月至2011年2月于怡安翰威特咨询有限公司任咨询总监；2011年2月至2014年3月任倍智人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公司监事，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扬，男，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2002年加入招商基金，历任基金核算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现任产品一部总监、公司监事。

钟文岳，男，厦门大学货币银行学硕士。1992年7月至1997年4月于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任福建（集团）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1997年4月至2000年1月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九江营业部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1年1月任厦门海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4年1月任深圳二十一世纪风险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6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

沙毅，男，中国国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职于南京熊猫电子集团，任设计师；1998年3月加入原君安证券南京营业部交易部，任经理助理；1999年11月加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中心基金投资部，从事交易及证券研究工作；2000年11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任交易主管；2008年2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事业部，任投资总监、部门总经理；2015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欧志明，男，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及法学双学士、投资经济硕士；2002年加入广发证券深圳业务总部任机构客户经理；2003年4月至2004年7月于广发证券总部任风险控制岗从事风险管理工作；2004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督察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潘西里，男，硕士，1998年加入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负责法务工作；2001年10月加入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任职主管；2003年2月加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及处长；2015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督察长。

2、本基金基金经理介绍

罗毅，男，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2007年加入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从事商业地产投资项目分析及营运管理工作；2008年4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养老金产品设计研发、基金市场研究、量化选股研究及指数基金运作管理工作，曾任高级经理、ETF专员，现任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管理时间：2013年1月19日至今）、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 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管理时间：2013年1月19日至今）、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3年8月1日至今）、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4年11月13日至今）、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4年11月27日至今）。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如下成员组成：总经理金旭、副总经理沙毅、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管理二部负责人杨渺、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管理四部负责人王忠波、总经理助理兼全球量化投资部负责人吴武泽、总经理助理裴晓辉、国际业务部总监白海峰、交易部总监路明。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2. 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官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3.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国银行已托管401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375只，QDII基金26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①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交易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5018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涛

招商基金战略客户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2层西侧 207-219单元

电话：（010）66290540

联系人：刘超

招商基金机构理财部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52

联系人：刘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1601室

电话：（021）68889916-116

联系人：秦向东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2层西侧 207-219单元

电话：（010）83064741

联系人：张鹤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招商基金市场部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贺军莉

②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853

联系人：张建伟

③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50

联系人：邓炯鹏

④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电话：95599

传真：（010）85109219

联系人：唐文勇

⑤代销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电话：95558

传真：（010）65550827

联系人：廉赵峰

⑥代销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张宏革

⑦代销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电话：95511-3

传真：（021）50979507

联系人：张莉

⑧代销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电话：95595

传真：（010）63636248

联系人：朱红

⑨代销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电话：95580

传真：（010）68858117

联系人：王硕

⑩代销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高天

⑪代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60141

联系人：林生迎

⑫代销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66568450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宋明

⑬代销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曹晔

⑭代销机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奚博宇

⑮代销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电话：010-64818301

传真：010-64818443

联系人：史江蕊

⑯代销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联系人：甘霖

⑰代销机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联系人：郭婧

⑱代销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51

联系人：王一彦

⑲代销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王兆权

⑳代销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㉑代销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70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刘一宏

㉒代销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142

联系人：张睿

㉓代销机构：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田芳芳

电话：010-83561146

传真：010-8356109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联系人：刘宁

㉔代销机构：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法人代表：燕斌

电话：400-046-6788

传真：021-52975270

联系人：凌秋艳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35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任瑞新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联系人：刘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法定代表人：姚建华

电话：0755-2547 1000

传真：0755-8266 8930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黄小熠

联系人：蔡正轩

四、基金的名称：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基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七、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股票、股指期货、债券、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投资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股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为标的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基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基金管理人将对成份股的流动性进行分析，如发现流动性欠佳的个股将可能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基金管理人运用以下策略构造替代股组合：

①基本面替代：按照与被替代股票所属行业，基本面及规模相似的原则，选取一揽子标的指数成份股票作为替代股备选库；

②相关性检验：计算备选库中各股票与被替代股票日收益率的相关系数并 选取与被替代股票相关性较高的股票组成模拟组合，以组合与被替代股票的日收益率序列的相关系数最大化为优化目标，求解组合中替代股票的权重，并构建替代股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跟踪基金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偏离度，每月末、季度末定期分析基金的实际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累计偏离度、跟踪误差变化情况及其原因，并优化跟踪偏离度管理方案。

本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本基金主要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以及对冲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风险。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中信证券（股票代码600030）、海通证券（股票代码600837）、华泰证券（股票代码601688）、广发证券（股票代码000776）、招商证券（股票代码600999）、兴业证券（股票代码601377）、方正证券（股票代码601901）、长江证券（股票代码000783）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中信证券（股票代码600030）

2015年1月19日公告，因中信证券存在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的问题（根据相关规定，融资融券合约期限最长为6个月），被中国证监会采取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3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因复制指数被动持有。

2、海通证券（股票代码600837）

2015年1月16日公告，因存在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的问题（根据相关规定，融资融券合约期限最长为6个月），海通证券被中国证监会采取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3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因复制指数被动持有。

3、华泰证券（股票代码601688）

2015年4月24日公告，因华泰证券营业部为1名从事证券交易时间不足半年的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账户，并与该客户签订《保证书》，承诺提供他人信用账户供其使用（未实际使用），安徽证监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015年4月7日公告，华泰证券在融资融券业务开展中存在向不符合条件的客户融资融券、向风险承担能力不足的客户融资融券、未按照规定方式为部分客户开立融资融券信用账户等问题，违规情节较重，中国证监会对其采取限期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14年9月6日公告，华泰证券管理的华泰紫金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泰紫金周期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多个资产管理计划在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期间，存在同日或隔日通过交易对手实现不同计划之间间接进行债券买卖交易的情形。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于2014年6月就此事项对华泰证券进行行政处罚，但公司并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公司予以改正。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因复制指数被动持有。

4、广发证券（股票代码000776）

2015年1月16日公告，因广发证券存在向不符合条件的客户融资融券、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问题，且涉及客户量较多，中国证监会对检查发现的违反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自律规则问题移交自律组织核实处理、对检查发现的其他不规范问题督促相关证券公司进行整改，并在行业内通报。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因复制指数被动持有。

5、招商证券（股票代码600999）

2015年1月16日公告，因招商证券存在向不符合条件的客户融资融券问题，并且受过处理仍未改正，证监会给予通报批评。

2015年5月29日公告，因招商证券发生一起重大信息安全事件，且未及时处理集中交易主、备系统数据复制同步软件的异常，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整改并处分有关责任人员的监督管理措施。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因复制指数被动持有。

6、兴业证券（股票代码601377）

2015年2月15日公告，因兴全基金、兴全睿众未对“兴全睿众特定策略6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兴全特定策略25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复牌后股价出现异常波动保持足够警觉，也未向监管部门进行报告。2015年2月15日收到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2015〕3号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决定自2015年2月16日起，暂停受理兴全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暂停期限为一个月；暂停受理兴全睿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暂停期限为三个月。暂停期满，当事人应当提交专项整改报告和恢复受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申请，经审查认可后，恢复受理当事人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因复制指数被动持有。

7、方正证券（股票代码601901）

一、方正证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特别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时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截至决定书出具日，有关各方仍未就执行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达成共识。并且方正证券出现了治理结构不健全、内部控制不完善的情况。二、2015年1月1日，方正证券因取消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导致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前提条件已无法达成。且对前提条件已不存在且没有审议事项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及时发布取消公告。综合以上两项问题，2015年1月29日方正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5年5月18日，方正证券全资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因以下问题：一、年度报告、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等报表存在违反会计准则、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规则的情形。二、2014年9月至今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超过监管标准。三、大额资金使用的决策及审批手续不完善。被北京证监局责令在2015年6月15日之前对上述问题予以改正，并向其提交书面报告。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因复制指数被动持有。

8、长江证券（股票代码000783）

2015年5月22日公告，因长江证券在开展研究报告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一、公司未与部分研究报告转载机构签订协议，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二、公司部分研究报告的报送审核人员和对外发送渠道不符合公司内部规定，公司内控制度执行不严格，未能及时识别和防范业务风险。证监会决定对长江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应当在2015年5月29日前向提交书面报告。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因复制指数被动持有。

11.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023,228.5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966,842.2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152.83
5	应收申购款	87,329.6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091,553.19

11.4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1.4.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712	锦龙股份	56,429,858.47	4.31	重大事项

11.4.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11.13-2014.12.31	16.30%	3.24%	85.82%	4.54%	-69.52%	-1.30%
2015.01.01-2015.06.30	-10.40%	3.04%	-7.12%	3.03%	-3.28%	0.01%
2015.01.01-2015.09.30	-49.17%	3.55%	-46.12%	3.56%	-3.05%	-0.01%
基金成立起至2015.09.30	-40.88%	3.51%	0.12%	3.81%	-41.00%	-0.30%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1月13日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4、基金上市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进行计提，且收取下限为每季人民币5万元（即不足5万元部分按照5万元收取），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每季支付一次，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数使用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前十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上一季度的指数使用费。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6月25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前次招募说明书刊登后本基金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数据更新。

本次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三）主要人员情况”。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4、在“八、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部分，更新了“（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5、在“十二、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了“（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6、增加了“十三、基金的业绩”。

7、更新了“二十六、其他应披露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6日

招商招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